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執字第76號

聲 請 人 江定鏞

相 對 人 許富男

林月娥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民國113年11月1日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方案第一項所載「資方同意給付勞方劉君等6人資遣費，下列金額於13年11月14日以前個別匯入勞方原領薪資帳戶」之內容中，其中關於勞方江定鏞、金額3,667元部分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關於資遣費等之勞資爭議事件，於民國113年11月1日行勞資爭議調解，雙方調解成立在案，惟相對人未履行調解成立紀錄所載相對人應於113年11月14日前給付資遣費新臺幣(下同)3,667元之義務，為此按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就前揭調解內容裁定強制執行等語，並提出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存摺封面及存摺內頁交易明細等資料影本為證。

二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。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兩造關於請求資遣費之勞資爭議，前經中華民國勞資關係協進會指派之調解人於113年11月1日調解成立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內容，業據聲請人提出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影本為證，聲請人以相對人未依上開調解內容履行給付，亦有聲請人提出之存摺封面及內頁交易明細等

01 影本附卷可稽，是聲請人以相對人未依上開調解內容給付，
02 據以聲請裁定強制執行，經核與首揭規定並無不合，應予准
03 許。

04 三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、民事訴訟法
05 第78條、第95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07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蒲 心 智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0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12 書 記 官 林 芯 瑜